

此 及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9)

**關於收購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剩餘16.78%股權
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及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4頁。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協議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4
關於東岳氟硅之資料	5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7
推薦建議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中國光大函件	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東岳氟硅的16.78%股權
「協議」	指	東岳高分子（買方）與山東高科技（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三氯甲烷」	指	甲烷氯化物的一種，是生產二氟氯甲烷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17,500,000元，該協議規定之收購事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岳化工」	指	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東岳氟硅」	指	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東岳高分子」	指	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大會上無須就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東岳高分子及山東高科技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高新技術投資」	指	山東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9)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 (主席)

傅軍先生

劉傳奇先生

崔同政先生

張建先生

楊爾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潤棟先生

劉億先生

丁良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1501室

**關於收購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剩餘16.78%股權
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宣佈，訂約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東岳高分子同意以人民幣117,500,000元之代價向山東高新技術投資收購東岳氟硅的16.78%股權。

於緊接該協議訂立前，本公司直接擁有東岳氟硅的69.79%股權，並通過其於東岳化工的權益間接擁有另外13.43%股權。山東高新技術投資目前擁有東岳氟硅的剩餘

董事會函件

16.78%股權，是東岳氟硅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數批准該協議之規定，以及接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作出之書面批准，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等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中國光大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東岳高分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買方）
：山東高新技術投資（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賣方）
- 所買賣之資產：東岳氟硅的16.78%股權
- 代價：人民幣117,500,000元，須於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所有轉讓程序完成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 完成：該協議之完成將於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所有轉讓程序完成後一個月內作實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人民幣117,500,000元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該代價乃參考東岳氟硅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之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8,590,000元而釐定。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述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際擁有東岳氟硅約99.46%股權，東岳氟硅之賬目將綜合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

董事會函件

該代價須由東岳高分子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收購事項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關於東岳氟硅之資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擁有東岳氟硅的69.79%股權，並通過其於東岳化工及東岳高分子的權益間接擁有另外13.43%及16.78%股權。經考慮本公司於東岳化工及東岳高分子的股權，本公司將實際擁有東岳氟硅的約99.46%股權。

東岳氟硅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主要從事甲烷氯化物（包括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及一氯甲烷）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東岳氟硅的成立令本集團能夠更充分地利用其現有的氯（甲烷氯化物的原材料）產能，以及獲得三氯甲烷（本集團製冷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的穩定及優質供應。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岳氟硅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515,030,000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5,730,000元，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0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淨溢利約為人民幣84,3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以及二氯甲烷和燒鹼等其他化工及石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東岳氟硅主要從事甲烷氯化物（包括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及一氯甲烷）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該等產品正是本集團製冷劑生產的重要原材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公司將其於東岳氟硅的實際股權從82.79%增至99.46%的大好機會，令本集團能夠於東岳氟硅的回報中佔有更大份額，並進一步增強其垂直整合生產價值鏈以及從上游原材料（例如氯及三氯甲烷）至下游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的生產能力及設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山東高新技術投資擁有東岳氟硅的16.7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是東岳氟硅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用於釐定收購事項之價值的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百分比超過5%

董事會函件

但低於25%，且有關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將受上市規則第14A.18條規限，須遵守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鑒於(i)並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若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協議須放棄投票權；及(ii)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取得下列緊密關連股東（合共持有1,134,545,454股股份，佔本公司附有權利可參加本公司批准該協議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約54.44%）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數批准之規定，以及接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作出之書面批准，且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向本公司授出該等豁免。該等緊密關連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731,781,818	35.12%
Dongyue Team Limited（附註2）	166,551,273	7.99%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附註3）	148,852,363	7.14%
Dongyue Wealth Limited（附註4）	<u>87,360,000</u>	<u>4.19%</u>
	<u><u>1,134,545,454</u></u>	<u><u>54.44%</u></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及其他六名人士分別擁有40%及60%）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建宏先生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100%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執行董事崔同政先生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的100%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執行董事劉傳奇先生持有Dongyue Wealth Limited的100%權益。

上述股東為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的首批股東，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股東均作出相同投票。張建宏先生、崔同政先生及劉傳奇先生之業務往來關係開始於上世紀八十年代末，上述三名董事與Macro-Link Sdn Bhd之業務往來關係開始於上世紀九十年代中。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上述四名股東構成一群緊密聯繫股東。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v)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董事或彼等以個人或共同名義作為委任代表，而代表之股份佔所有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閣下垂注中國光大之建議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於達成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中國光大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4頁。

經考慮中國光大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9)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上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辭彙和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第9至14頁之中國光大函件。

經考慮中國光大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和意見（如其建議函件所載），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該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潤棟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億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中國光大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於收購東岳氟硅剩餘16.78%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人民幣117,5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山東高新技術投資收購東岳氟硅已發行股本之16.78%，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同時，由於山東高新技術投資乃東岳氟硅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並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是就收購事項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彼等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ongyue Team Limited、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及Dongyue Wealth Limited（一群緊密聯繫股東）分別持有 貴公司731,781,818股股份、166,551,273股股份、148,852,363股股份及87,360,000股股份。彼等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4%。由於並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故此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ongyue Team Limited、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及

Dongyue Wealth Limited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訂立協議給予書面批准，以代替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聯交所已豁免 貴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規定。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和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尋求並已接獲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東岳氟硅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除上文所述吾等就是項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目前概無任何安排使中國光大可向 貴公司、山東高新技術投資及東岳氟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利益。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於達致結論時，乃根據相互角度之考慮分析結果，最終根據所有分析之整體結果達成吾等之意見。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以及二氯甲烷和燒鹼等其他化學及石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貴集團已實現垂直整合生產價值鏈以及從上游原材料（例如AHF、氯及三氯甲烷）至下游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的生產能力及設施。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東岳氟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主要從事甲烷氯化物（包括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及一氯甲烷）的生產及銷售。東岳氟硅之成立令 貴集團能夠更充分地利用其現有的氯（甲烷氯化物的原材料）產能，以及確保獲得三氯甲烷（貴集團製冷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的穩定及優質供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岳氟硅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515,030,000元，資

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5,730,000元，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0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淨溢利約為人民幣84,300,000元。

於緊接該協議訂立前，貴公司直接擁有東岳氟硅之69.79%股權，並通過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東岳化工擁有另外13.43%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直接擁有東岳氟硅之69.79%股權，並分別通過其附屬公司東岳化工及東岳高分子擁有另外13.43%及16.78%股權。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擁有東岳氟硅約99.46%之實際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貴公司將其於東岳氟硅之實際股權從82.79%增至99.46%的大好機會，令貴集團能夠於東岳氟硅之回報中佔有更大份額，並進一步增強其垂直整合生產價值鏈以及從上游原材料（例如氯及三氯甲烷）至下游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之生產能力及設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i) 貴集團及東岳氟硅之補充業務性質；及(ii)東岳氟硅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經證實盈利往績記錄，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東岳高分子同意向山東高新技術投資收購東岳氟硅之16.78%註冊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17,500,000元，由東岳高分子於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所有轉讓程序完成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代價暫時由東岳高分子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貴集團根據協議所支付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3. 釐定代價之基準

吾等知悉，該代價乃參考東岳氟硅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之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8,590,000元而釐定。

代價約人民幣117,500,000元引申之歷史市盈率（「市盈率」）為6.93倍（即相等於人民幣700,240,000元（即根據16.78%權益之代價人民幣117,500,000元計算之東岳氟硅之引申價值）除以二零零七年純利約人民幣101,000,000元）。

中國光大函件

在分析代價時，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主板**」）及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有類似東岳氟硅般之業務及經營組合。

因此，吾等已盡全力就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調查，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氟化物及有機硅材料生產，並於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下表載列根據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其最近刊發之賬目計算之市盈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歷史／引申 市盈率 (倍) (附註)
189 (香港)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從事製冷劑、含氟物高 分子以及二氯甲烷和 燒鹼等其他化學及石 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8.1
002010 (中國)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有機氟化合物 及有機硅化合物之生 產及銷售	13.3
600299 (中國)	藍星化工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從事有機硅、工業塑膠 材料及其他相關化工 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0.5
600596 (中國)	浙江新安化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從事有機硅、殺蟲劑及 其他相關化工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8.1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歷史／引申
			市盈率 (倍) (附註)
600636 (中國)	上海三愛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氟化工材料 (包括有機氟精細化工材料及氟製冷劑) 之生產及銷售	26.7
		平均值	15.3
		收購事項	6.9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以及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

附註： 按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除以彼等各自之最近年報所載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鑒於並無任何有關於中國及香港由私人擁有之甲烷氯化物生產商之公開財務資料及並無任何可直接比較之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吾等認為以在中國從事與東岳氟硅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統計數字作比較是適合的。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為15.3倍，介乎約8.1倍至26.7倍之間。誠如上表所示，收購事項之引申市盈率乃低於平均市盈率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區間下限。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對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比較，吾等認為該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該協議，總代價約人民幣117,500,000元將由東岳高分子以現金支付，並將由貴集團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就此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業績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455,600,000元及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606,400,000元) 約為人民幣2,062,000,000元。

中國光大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款包括非流動借款（超過一年）及流動借款（一年內）。非流動借款約為人民幣893,000,000元，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流動借款約為人民幣1,247,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足夠內部財務資源支付該代價。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東岳氟硅仍將是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貴集團之營業額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然而，受收購事項之影響，股東應佔綜合純利或會增加相當於東岳氟硅溢利貢獻約16.78%之金額。

5.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若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將建議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此 致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治豪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建宏	公司權益 ¹	166,551,273 (L)	7.99 (L)
	實益權益	10,210,909 (L)	0.49 (L)
傅軍	公司權益 ²	731,781,818 (L)	35.12 (L)
崔同政	公司權益 ³	148,852,363 (L)	7.14 (L)
	實益權益	7,374,544 (L)	0.35 (L)
劉傳奇	公司權益 ⁴	87,360,000 (L)	4.19 (L)
	實益權益	9,076,364 (L)	0.44 (L)
楊爾寧	實益權益	1,701,818 (L)	0.08 (L)
張建	實益權益	567,273 (L)	0.03 (L)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建宏先生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100%權益，張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Team Limited持有的166,551,273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擁有40%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崔同政先生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的100%權益，崔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持有的148,852,363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劉傳奇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Dongyue Wealth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Wealth Limited持有的87,360,000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5. L: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佔已發 行股本概約百 分比
新華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¹	731,781,818 (L)	35.12 (L)
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¹	731,781,818 (L)	35.12 (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公司權益 ²	283,636,364 (L)	13.61 (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	公司權益 ²	283,636,364 (L)	13.61 (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9A) Limited	實益權益 ²	283,636,364 (L)	13.61 (L)
Salata Jean	公司權益 ²	283,636,364 (L)	13.61 (L)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1	公司權益 ²	207,943,080 (L)	9.98 (L)
國際金融公司	實益權益	141,818,182 (L)	6.81 (L)
Dongyue Team Limited	實益權益 ³	166,551,273 (L)	7.99 (L)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佔已發 行股本概約百 分比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	實益權益 ⁴	148,852,363 (L)	7.14 (L)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⁵	108,000,000 (L)	5.18 (L)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⁵	108,000,000 (L)	5.18 (L)
Central SAF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權益 ⁵	108,000,000 (L)	5.18 (L)
Fulland Enterprises Corp.	實益權益 ⁵	108,000,000 (L)	5.18 (L)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擁有40%權益。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為有限公司合作夥伴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的總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為另一家有限公司合作夥伴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1的總合夥人，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1為組成Baring Fund的有限公司合作夥伴之一，並控制Baring Equity Asia III Holding(9A)Limited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被視為在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9A)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持有該等實體的經濟權益外，Jean Eric Salata放棄該等股份的實際所有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建宏先生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100%權益，張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Team Limited持有的166,551,273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崔同政先生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的100%權益，崔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持有的148,852,363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 該108,000,000股股份由Fulland Enterprises Corp.直接擁有。Fulland Enterprises Corp.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銀行有限公司則為Central SAF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 L:好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佔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概約百分
東岳氟硅	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	公司	16.78%
淄博東岳氯源有限公司	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 (附註)		
內蒙古東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	赤峰金峰銅業有限公司	公司	29%
內蒙古東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	錫林浩特通和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20%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	宏達礦業	公司	16%
廣東東岳氟化學有限公司	廈門匯廣源	公司	40%

附註：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擁有東岳氟硅的16.78%權益，而東岳氟硅擁有淄博東岳氯源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間接擁有淄博東岳氯源有限公司超過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重大逆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逆轉。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見解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	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光大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的形式和文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不論可以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501室）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
- (c) 中國光大的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4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中國光大的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為王國權先生 (ACCA, CPA)。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大廈1501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